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1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連瑤姿

相對人 雅彤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佩蓉

相對人 李憶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7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17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債券代號:A11102號)，關於相對人李憶如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44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71號提存事件，提存面額新臺幣17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113年度執全字第159號對相對人李憶如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李憶如同意返還提存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返還聲請人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等語。另就相對人雅彤有限公司、游佩蓉之財產，聲請人並未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取得未執行證明文件，足認其

01 等無損害發生而應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爰聲請裁定命返還
02 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提存物。

03 二、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04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05 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
06 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設有明文。次按擔
07 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
08 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
09 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為提存法
10 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1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113年度存字第471號提存書
12 影本、相對人李憶如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
13 證，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44號、105年度存字
14 第425號及彰化地院113年度執全字第159號等卷查明無誤，
15 堪信為實在。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其所提存之提存
16 物，關於相對人李憶如部分，依首揭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至於相對人雅彤有限公司、游佩蓉部分，聲請人於113
18 年度存字第471號提供擔保後並未聲請假扣押執行其等財
19 產，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依上揭提存法規定，聲請人僅
20 需提出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未執行證明書」，即可
21 「併同」本裁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領回提存物，毋庸本院
22 裁定，是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3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